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名著阅读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学生养成良好阅读习惯，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与探究式学习能力，提升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情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名著阅读工程实施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的卓越人才。

第三条 学校组织专家按照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美学、科学六类推荐经典阅读基础材料，专业经典名著材料由各学院自行推荐。

第四条 名著阅读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必修环节，学生毕业前须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完成名著阅读4个学分。

第二章 实施与考核

第五条 名著阅读工程遵循“学校引导、学院主导、学生参与、师生互动”原则，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党团组织、学生会、班级、学生社团等在营造良好阅读氛围中的作用，努力构建立体化、丰富多样的读书形式，激发学生阅读兴趣，提升学生阅读能力。

第六条 学院应大力强化教师对学生阅读名著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和学生社团在名著阅读工程组织和实施中的主体作用，积极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课内指导与课外阅读相融合”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各学院自行制定名著阅读学分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交教务处备案后生效，原则上每 1 学分至少提交 1 篇读书笔记（或论文）。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保障

第八条 学校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图书馆等职能部门和人文（通识）学院共同组成西南财经大学名著阅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名著阅读工程的指导工作，各专业学院负责加强学术社团和学生读书活动的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按照“开放、共享、交流”原则，根据名著阅读活动实际需求，在图书馆、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学院办公楼、学生宿舍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阅读室或讨论室，保障阅读活动充分开展。

加大电子类图书资源的建设、引进和宣传，在学生食堂、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楼等设施附近设置相关电子图书借阅机，方便学生获得阅读材料。

第十条 学生撰写的优秀读书笔记和论文，学校优先推荐到《西南财经大学报》、学校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图书馆等部门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展示或发表。

学校定期组织全校性优秀读书笔记大赛、文献综述大赛和科研论文大赛，引导学生积极阅读、思索和写作。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遴选优秀读书笔记或科研论文结集公开出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